

县十八届人大四次

会议文件

海原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 财政预算（草案）报告

——2025 年 1 月 4 日在海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海原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海原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并请与会政协委员及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全县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及十五届七次、八次全会要求，坚决贯彻落实县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聚焦“四个示范县”建设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高效统筹发展和安全、发展和环保、发展和民生，认真执行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积极向好，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财政保障。

（一）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1 亿元，增长 13.2%，为年初预算的 113.4%，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3 亿元，增长 43.7%；非税收入完成 1.08 亿元，下降 16.7%。上级补助收入 60.4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8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8 亿元，加上年结余 7.3 亿元后，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75.45 亿元。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66.75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0.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1.6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77 亿元，以及年终结余 6.25 亿元后（全部为专项资金，按照规定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为 75.45 亿元。收支平衡。

——**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县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87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 1.8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4%。加上级补助收入 1.37 亿元以及上年结转 0.22 亿元后，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3.46 亿元。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累计完成 1.9 亿元，同比增长 75.8%。收支相抵后年终结转 1.56 亿元，按照政府性基金预算“以收定支”原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社保基金预算**：全县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8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7.9%。社保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9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3%。收支相抵加历年结余后，年末滚存结余 5.9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余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 5 万元，全部为上级补助收入，加上年结转 2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共计 7 万元。全年支出 6 万元，年末结余 1 万元。

（二）政府债务情况。2024 年自治区财政厅核定下达海原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1.2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34.84 亿元，专项债务 6.4 亿元。当年通报我县政府债务率为 73%，较上年下降 4 个百分点，债务率实现逐年下降，风险等级长期保持在绿色区间。截至年末，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39.06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下达的限额内，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管理工作得到自治区层面的充分认可。分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 38.37 亿元、外债 0.69 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券 33.34 亿元，占 85.4%，专项债券 5.72 亿元，占 14.6%。从资金投向看，公路建设 1.56 亿元、市政建设 5.69 亿元、棚户区改造 21.34 亿元、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59 亿元、教育 0.64 亿元、文化 1.21 亿元、医疗卫生 2.95 亿元、农田水利建设 4.08 亿元。

2024 年申请自治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9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2.47 亿元，再融资债券 1.43 亿元。当年到期政府债务本金 1.66 亿元，使用自有资金偿还 0.23 亿元，占 13.9%，再融资债券偿还 1.43 亿元，占 86.1%。全年政府债务付息 1.29 亿元。

上述预算执行和债务数据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后会有所变化，届时我们将在年中向县人大常委会具体报告。

（三）落实人大决议和重点财政工作情况。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按照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审查

意见，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不断加强财会监督，严肃财经纪律，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绩效。

1.坚定不移稳增长，厚植财政发展根基。坚持开源与节流并重，争资与盘活并举，全面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在“开源”上拓思路。**严格落实留抵退税等一揽子税收优惠政策，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 1.68 亿元。稳步推进财源建设工程，积极培育重点税源企业，新能源领域企业税收贡献占比 65%。投入资金 0.4 亿元，支持建设闽宁科技园（南区）项目工程，提升园区承载能力和集聚效益。并促进消费品以旧换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等项目落实。**在“节流”上下功夫。**对财政资金保障的培训、节庆等活动实行提级审批、清单式管理，从严从紧安排经费预算。2024 年全县“三公”经费和“三项费用”较上年减少 164 万元，下降 5.76%。全年压减一般性支出 391 万元。从严控制预算追加事项，节约资金统筹用于民生支出和债务化解等重点领域。**在“争资”上出实效。**汇聚各方力量，积极主动向上反映财政实际困难，全力争取各类财政资金支持，特别是上级转移支付、中央预算内投资、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资金，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年争取各类资金 67 亿元，增长 12%，争取资金规模创历史新高。**在“盘活”上做文章。**进一步强化财政存量资金常态化盘活使用工作，全面清理收缴预算单位结余结转 2 年以上或项目净结余资金，全年共组织盘活收回存量资金 1.14 亿元，统筹用于重点项目支出，缓解地方财力困难。

2.持之以恒惠民生，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切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促进各项民生实事落实落地，全年用于民生领域的资金支出占财政总支出的 80%，财政工作“民生含量”不断提升。**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坚持把就业作为最大民生，投入资金 1.06 亿元，落实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基层服务计划”等补助政策，支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推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严格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以及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贷款贴息等组合政策，支持企业稳岗扩岗、个人就业创业。**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投入资金 11.6 亿元，足额落实各学段公用经费补助、义务教育阶段营养改善计划、高中国家助学金以及学前教育保育员待遇提标等政策。支持实施海原一中运动场改造、海兴二中附属工程及校舍等项目，促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支持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发放育儿补贴金 0.11 亿元，惠及城乡居民 3200 户。投入资金 1.14 亿元，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立医院改革等政策。支持实施县域医疗中心建设、乡镇（中心）卫生院“远程会诊”平台搭建以及三河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等，积极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安排资金 4.78 亿元，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全面完成改革过渡期职业年金实账管理任务，并落实企业养老金县级支出责任。安排资金 1.45 亿元，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基金补助及医疗救助政策。统筹资金 3.66 亿元，用于发放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及残疾人“两

项”补贴提标、义务兵优待金等。**保障文化体育经费投入。**安排资金 0.51 亿元，支持开展宁夏海原生态富民盖牌“村 BA”、“三馆”免费开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等项目，丰富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实施城市书屋、祁家堡子红一军团临时指挥所遗址保护修缮等文化惠民项目，增强群众文化需求供给。**提高社会治理保障水平。**筹措资金 1.65 亿元，用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运行、禁毒、普法、信访维稳、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积极落实社区、村“两委”等基层组织各项经费保障政策，有力促进社会治理。

3.凝心聚力促发展，保障重大决策落实。围绕乡村振兴、生态文明等关键领域，多渠道筹措安排资金，集中财力保障各项重点支出资金需求，确保各级党委、政府决策落实。**精准发力助推乡村全面振兴。**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83 亿元，其中用于肉牛产业稳定发展的资金 1.66 亿元，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投入资金 4.1 亿元，支持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西河中型灌区现代高效节水、肉牛精深加工四期（续建）等项目，助力打造乡村全面振兴示范县和高端肉牛产业示范县。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等补贴资金 1 亿元。安排财政补助资金 0.66 亿元，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及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风险保障规模达 18 亿元。**切实加大生态环保资金投入。**积极支持“六权”改革，建立山林权、用水权回购基金。统筹增发国债、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等 5.9 亿元，用于杨坊河治理、宁夏南部生态保护

和修复、中部干旱带海原西安供水水源工程、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等项目工程。支持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加大政府绿色采购力度，当年新增机关公务用车新能源化占比 55%，助力生态文明示范县建设。**全力推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预算资金 0.7 亿元，保障县城及海兴区环卫保洁、污水处理、绿化管护等公用事业运行。筹措资金 3.4 亿元，用于县城东西片区防洪排涝、老旧小区提升改造等项目。安排资金 2.75 亿元，实施农村公路路况提升以及水毁公路抢修等项目。继续支持实施李旺重点小城镇建设项目。争取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0.5 亿元，新改建村组巷道 75 公里、铺设灌溉渠道 34 公里，进一步提升乡村公共基础设施面貌。

4.精益求精强管理，提升财政监管质效。紧盯财政管理、财会监督等重点领域，狠抓工作落实，严肃财经纪律，推动财政改革与发展稳中向好。**加强财政基础工作。**充分运用财政预算一体化系统、会计集中核算云平台、财政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实时监控各类财政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进度，推进单位实有账户资金纳入预算一体化管理，提高财政管理信息化水平。编制完成 2023 年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政府财务报告。按时公开财政预决算及部门预决算，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预算执行分析、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内控等工作受到自治区财政厅通报表扬。**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实现了预算绩效目标编审全覆盖，不断强化事中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和绩效评价工作。遴选 14 个重点项目支出、2 个部门

（整体）实施第三方绩效评价，并对 2024 年涉农整合资金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监控，涉及资金 22.3 亿元。绩效管理工作连续两年被自治区财政厅考核评定为优等次。**强化政府采购监管。**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积极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和评审专家专项清理工作，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政府采购工作在 2023 年度全区营商环境第三方评价中被评定为优良等次，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在全区财政系统排名第二。2024 年实施政府采购项目 95 个，实现“应进必进”，采购资金节约率 2.6%。**优化国有资产配置。**加强新增资产配置审核，积极盘活闲置资产。盘活调剂使用涉及机构改革的 13 个部门（单位）的房屋及构筑物、公务用车、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价值 4.7 亿元。将长期闲置的原文化馆综合楼、原图书馆、县融媒体中心营业房通过无偿划拨、出租等方式进行盘活利用，发挥资产效益。**切实加强财会监督。**积极推进财务人员轮岗交流。扎实开展 2024 年会计法规执行情况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及三类财经纪律重点问题专项督查检查等，全年立案受理 11 件，作出行政处理 20 件、行政处罚 11 件，罚款 13.98 万元，有力维护财经纪律与秩序。及时督办处置惠民惠农“一卡通”管理平台预警事项，确保涉农补贴资金安全规范运行。**深化国企改革提升行动。**制定印发《海原县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加快推进“两非”“两资”及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完成肉牛集团两家二级子企业注销工作，优化企业层级。完善县属国有企业“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厘清国有企业党组织和董

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边界，做到制度更新和程序细化。

5.全力以赴防风险，确保财政平稳运行。立足本职、聚焦主责，树牢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积极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加强项目提级论证评审，严格执行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来源闭环制度，坚决杜绝以任何方式自行举债上项目。足额偿还法定债务本息 2.95 亿元。严格按照《海原县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一揽子方案》，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9.37 亿元，棚改存量隐性债务参照法定债务专项管理后，实现隐债系统清零。**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风险。**严格履行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小贷、担保等地方金融组织专项检查，积极引导依法合规经营。组织开展防范非法集资等金融风险排查及宣传活动。严格落实“照前会商”制度，规范涉“金融”字样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加强源头管控，进一步筑牢金融市场准入防线，持续规范金融秩序，净化金融环境。连续多年被自治区评为金融环境创建先进县（区）。**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建立安全生产稳定投入增长机制，筹措资金 3.36 亿元，用于防灾救灾、校舍安全保障等方面，支持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地质灾害治理及避险搬迁等重点领域，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发展水平，投入资金连年增长。**全力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三保”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中“两个优先”原则，不折不扣扛起主体责任。足额安排“三保”支出预算，充分运用三保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库款保障和预算执行监测，保障“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全年“三保”支出达 33.5 亿元，财力保障倍数 1.4 倍以上，切实守住“三保”底线，有效确

保财政平稳运行。

一年来，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我们也清醒的认识到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收入方面**，仍然存在财源结构单一、税收基础薄弱、一次性收入因素占比高等问题，收入质量有待提高，收入增长基础不够牢固。政府性基金收入不够稳定，波动较大。**支出方面**，“三保”任务繁重，刚性支出逐步增加，尤其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发放缺口及企业养老支出责任下移，以及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等，预算平衡压力日益凸显。**管理方面**，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还有待提高，部门（单位）绩效理念尚未树牢，资金绩效发挥不充分等。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并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及重点工作

2025 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县财政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和中卫市各项部署要求，聚焦县第十五次党代会及十五届历次全会决策部署，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准确把握“四个统筹”、聚力“四项重点任务”、守牢“四个底线”要求，坚持统筹兼顾、守正创新，全面深化各项财税改革，大力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推动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治理效能进一步提

升，为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做出财政贡献。

（一）财政预算（草案）

——**一般公共预算**：2025年在剔除上年度契税、耕地占用税等一次性收入因素后，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3.17亿元，同比增长5.5%，其中税收收入2.11亿元、非税收入1.06亿元。自治区财政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46.53亿元，其中财力性转移支付27.19亿元、专项转移支付19.3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87亿元。综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总计53.37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50.1亿元。其中：人员、运转类支出19.86亿元，占39.63%。特定类支出29.7亿元，占59.28%。政府预备费0.55亿元，占1.09%（法定比例为1%-3%）。一般债券还本支出3.26亿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2025年县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1.5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1.46亿元、地方自行试点专项债券项目收益0.01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及污水处理费收入0.03亿元，自治区财政提前告知上级补助收入0.16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5亿元。综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来源总计3.16亿元。综上，按照“以收定支”原则，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2亿元。专项债券还本1.84亿元。

——**社保基金预算**：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对我县社保基金预算初审反馈信息，2025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1.22亿元，

增长 129.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5.72 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78 亿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25 亿元、工伤保险 0.24 亿元、失业保险 0.23 亿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46 亿元，增长 133.5%。年末滚存结余 5.6 亿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自治区财政提前下达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收入 5 万元。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 万元，用于国有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

（二）财政重点工作

一是以增加收入为立足点，夯实稳中有进运行基调。坚持税收法定原则，认真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大规模组合式退税减税降费政策，维护市场公平统一。落实好消费税征收环节后移以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合并等税制改革措施。持续推进财源建设工程，加强对新能源、房地产等重点领域税源培育和税收征管工作，深挖增收潜力，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协调做好土地挂牌交易及土地出让金征缴工作，努力完成 2025 年财政各项收入目标。把争取资金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紧盯一揽子增量和存量政策及中央、自治区资金投向，统筹做好转移支付补助、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超长期国债、“两重”“两新”等资金争取工作。配合做好竞争性谈判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工作，竭尽全力争取中央和自治区项目资金支持，力争向上争取资金规模达 70 亿元以上。严格落实中央及区市关于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的各项措施，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

购等关口，持续压缩“三公”经费，严控“三项费用”。大力盘活存量资金，及时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二是以改善民生为基本点，促进民生事业全面发展。始终把“三保”摆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坚持财力优先保障、库款优先调拨，安排资金 36 亿元，坚决兜牢“三保”底线。统筹就业补助等资金 1.02 亿元，保障高校毕业生就业、劳动力转移就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援企稳岗等稳就业政策落实。预算资金 2.42 亿元，用于弥补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缺口、企业养老金县级支出责任，足额保障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基金地方财政配套。安排 3.92 亿元，全面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医疗救助、残疾人康复、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双拥等政策。安排 2.9 亿元，支持海原一中、六中、三河中学等学校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全力支持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切实加大文化旅游投入，安排 0.1 亿元支持实施柳州城遗址、关桥乡贺家堡会址修缮等项目。安排 0.7 亿元，加大对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县创建、平安海原、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移风易俗、应急广播平台升级改造、普法、信访、消防救援等工作经费保障。

三是以优化支出为着力点，围绕重点领域精准发力。严格落实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6.85 亿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完善财政奖补政策，强化担保、保险、贴息等金融工具支持，力促“一主四特”产业高质量发展。安排 3.6 亿元，支持实施农村公路质

量提升、固海扬水灌区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三北”工程、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等项目。安排 0.91 亿元，全力保障宝中铁路项目征地拆迁、地质灾害应急避险搬迁等项目支出需求。大力支持“六权”改革。争取专项债券 3.5 亿元，支持闲置土地回购、土地储备、回购存量商品房用于保障性住房等方面。争取 3 亿元，积极推进城市道路改造、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更新改造、建筑垃圾消纳场建设、供气工程、海兴城市地下管道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等项目。坚决扛起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的政治责任，预算安排资金 7.5 亿元，足额保障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对新增隐性债务始终保持“零容忍”。全面加大安全生产保障力度，安排资金 3.4 亿元，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支持校园安全、道路交通及食品药品安全等项目建设。安排 0.85 亿元支持张湾、菟麻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安排 0.7 亿元支持农村综合改革项目。严格落实“照前会商”机制，对实施金融活动的主体，依法接受准入管理。坚决打击和处置违法违规金融活动，维护全县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

四是以深化改革为突破点，推动财政管理提质增效。严格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实现财政支出“有增有减、有保有压”，积极探索建立新支出标准和体系，打破支出“只增不减”的固化僵局。实施新一轮深化国企改革行动，优化国资国企监管服务中心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县属国有企业按照农业产业、市政运行、文化旅游、新能源等领域进行条块分割、重组整合，并聚焦主业合规投资、规范经营，坚决遏制“铺摊子”

倾向。推进县属国有企业与央企在新能源领域的合作。充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密切关注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督促加快支出进度，保持财政支出强度，促进有效投资落实。持续深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质量，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闲置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强化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及办公设备优化调剂。切实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坚决守住财经纪律红线、底线。及时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推进财政政策公开，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及审计监督，持续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工作。

各位代表，我们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在县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强化担当作为，让“过紧日子”成为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自觉遵循的原则，将更多资金用于改善民生和重点领域上，为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的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5.上级补助收入：指以各级政府之间存在的财政能力差异为基础，以实现各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旨而实行的一种财政资金或财政平衡制度。主要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6.“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7.“两重”“两新”：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